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2-084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0月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现场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上午9:3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上午12:00。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其中,现场投票表决董事六名,通讯表决董事三名,采用通讯表决的董事分别是魏若奇、冯颖、陆宇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宏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需要,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公司拟为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增加3亿元担保额度,本次增加后,公司为沧州东鸿制膜累计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担保业务包括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口押汇、商业票据贴现、银行保函、流动资金贷款、应收账款保理、固定资产贷款、外汇衍生品业务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2022年10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2－085号。

二、《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2年10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2－086号。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2-085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22.1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情况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和3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2022－009号。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和2022年5月19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及合并范围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及合并范围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及合并范围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2022－021号。

（二）本次拟新增的担保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需要,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公司拟为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东鸿制膜”）增加3亿元担保额度,本次增加后,公司为沧州东鸿制膜累计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担保业务包括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口押汇、商业票据贴现、银行保函、流动资金贷款、应收账款保理、固定资产贷款、外汇衍生品业务等。

具体担保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2022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2022年度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6月30日）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100%	8.62%	0.00	30,000	40,000	10.57%	否

为确保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

2022年10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此事项须经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月21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永济路北侧、吉林大道东侧

法定代表人:孙召良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制造食品用聚酰胺薄膜、聚酰胺切片及其它塑胶制品;货物进出口;房屋租赁。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839.41	17,594.67
负债总额	1,537.69	1,737.3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1,000
流动负债总额	1,368.90	1,557.06
净资产	16,301.72	15,857.3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项目	2022年1-6月（未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470.93	12,284.08
利润总额	531.25	2,696.56
净利润	444.40	2,020.09

经查询,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期限:以实际申请贷款合同为准。

（三）担保金额:本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本次担保的相关协议文件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内容以各方实际签署的最终协议为准。对于授权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沧州东鸿制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稳定,资产质量优良,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因此,公司为其增加担保额度事项有利于满足上述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支持其业务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担保余额情况

本次担保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55,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总资产64.39%,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96.03%。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221,800万元,均为对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40.23%,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60%。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2-086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2年10月26日（周三）下午14:30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规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1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10月2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现场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沧州市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编码如下表: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二）该提案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10月11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10月25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

（二）登记地点:河北省沧州市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四）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2年10月25日17: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河北省沧州市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061000,信函请注明“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公司传真号码为:0317－2075246。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一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沧州市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061000

联系人:李繁联 梁芳

联系电话:0317－2075245

联系传真:0317－2075246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08。

2、投票简称:明珠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0月26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有效期限: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4、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2-048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90元/股（含）。公司于2022年9月6日、2022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施完成上述股份回购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5,469,0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53%,购买的最高价为12.40元/股、最低价为11.4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00,942,479.3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的总金额已达到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金额下限,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符合既定的《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比例、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完成回购。

三、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25,469,082股,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则前述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有限售股份	671,309,264	20.43%	696,778,346	21.21%
2、无限售股份	2,613,872,358	79.57%	2,588,403,276	78.79%
3、股份总数	3,285,181,622	100.00%	3,285,181,622	100.00%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股份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总股本不会变化。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四、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五、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期间,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2年9月2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32,253,700股的25%,即58,063,425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25,469,082股,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该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进行转让,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2-035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于2022年9月23日以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

4、会议由董事长鲁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王铭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于2022年10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2-036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王铭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公司总裁提名,并经公司2022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聘任王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铭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和规定。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 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附件:

王铭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国家开放大学,法国南特商学院在读研究生。2013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信阳榕基董事长,公司董事长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信阳榕基日常运营管理、信阳榕基软件园工程建设等。2017年被信阳市政府授予“第三届信阳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称号、2021年获得“信阳市五一劳动奖章”。2016年参加上海交通大学EMBA学习、2019年参加河南省青年企业家第六期培训班并担任班长职务、2020年参加全国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培训二期班（延安）、2021年参加第二期中原民营企业家高端培训班。河南省第十二届、十三届工商业联合会常务委员,信阳市第四届、五届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副主席,河南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信阳市人大代表,河南省第九届科协委员,信阳市数字软件行业协会会长。现任公司副总裁、信阳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豫础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铭先生通过参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约0.03%的股份。王铭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王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铭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2-055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上午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5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于2022年9月30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学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黄跃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改选之日止。

黄跃宇先生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其联系方式为:

电话:0731-82786126 传真:0731-82786127

邮箱:282089170@qq.com

地址:湖南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定于2022年10月26日在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501会议室（湖南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2-056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上午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5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于2022年9月30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刘利文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鉴于公司原非职工监事陶茜女士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选举罗明磊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时为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附件:

罗明磊先生简历

罗明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开始从事证券投资工作,其中2017年1月至2018年2月,在凯德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3月至2019年4月,在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主管;2019年7月至今在公司证券投资部任职。

罗明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2-057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邓绍坤先生的辞职报告,邓绍坤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邓绍坤先生的辞职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邓绍坤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绍坤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082%。辞职后,邓绍坤先生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黄跃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改选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黄跃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表了独立意见。

黄跃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其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31-82786126 传真:0731-82786127

邮箱:282089170@qq.com

地址:湖南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附件:

黄跃宇先生简历

黄跃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5月生,本科学历,在职硕士研究生学位。2004年7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历任信息披露主管、投资经理;2010年1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京投银泰（湖南）置地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3年3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湖南金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7年7月至2020年7月就职于湖南云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0年8月至2022年8月,就职于上海凯波电缆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黄跃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黄跃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2-058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2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0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501会议室（湖南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0月24日9:0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4、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朱理;

（2）邮编:410205;

（3）电话号码:0731-82786127;

（4）传真号码:0731-82786127;

（5）电子邮箱:ZLmizzle@163.com;

（6）通讯地址:湖南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6、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7、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一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8、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33”,投票简称为“金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0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注:1、请在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22-084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22年7月19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732.0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0%,购买的最高价为3.29元/股、最低价为3.1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8,802.1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2年9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092.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5%,购买的最高价为3.42元/股、最低价为3.1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98.1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2-04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计,截至2022年9月30日,2022年前三季度完成发电量792.90亿千瓦时,同比增加5.46%,上网电量787.24亿千瓦时,同比增加5.47%。

发电量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虽上半年澜沧江流域来水同比偏丰2-3成,但因第三季度主汛期（7-9月）来水同比偏枯3-4成,前三季度来水总体同比偏枯1-2成,导致前三季度发电量同比增幅回落;二是前三季度云南省内用电需求同比增加145亿千瓦时。

公司所属各电站2022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具体如下:

序号	发电类型/电站名称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22年前三季度	2021年前三季度	同比	2022年前三季度	2021年前三季度	同比
水电							
1	乌弄龙	31.97	36.40	-12.17%	31.78	36.19	-12.19%
2	里底	13.55	15.26	-11.21%	13.40	15.10	-11.26%
3	黄登	62.05	62.53	-0.77%	61.63	62.10	-0.76%
4	大华桥	32.22	33.59	-4.08%	32.07	33.43	-4.07%
5	苗尾	48.88	50.74	-3.67%	48.66	50.50	-3.64%
6	功果桥	29.39	29.79	-1.34%	29.15	29.55	-1.35%
7	小湾	153.63	134.27	14.42%	152.65	133.37	14.46%
8	漫湾	63.68	57.39	10.96%	63.15	56.94	10.91%
9	糯扎渡	181.87	169.27	7.44%	180.78	168.20	7.48%
10	景洪	58.72	55.50	5.80%	58.23	55.04	5.80%
11	龙开口	65.70	61.43	6.95%	65.23	60.98	6.97%
12	瑞丽江一级	28.60	25.88	10.51%	28.40	25.69	10.55%
13	桑河二级	15.26	12.21	24.98%	14.91	11.94	24.87%
14	徐村	1.93	1.96	-1.53%	1.88	1.91	-1.57%
15	南果河	0.48	0.37	29.73%	0.47	0.36	30.56%
16	丰甸河	0.27	0.18	50.00%	0.27	0.18	50.00%
17	老王庄	0.23	0.16	43.75%	0.23	0.16	43.75%
18	牛栏沟	0.70	0.73	-4.11%	0.69	0.71	-2.82%
风电							
19	祥云风电	2.67	3.15	-15.24%	2.61	3.09	-15.53%
光伏							
20	石林光伏	0.94	1.04	-9.62%	0.91	1.00	-9.00%
21	新松坡光伏	0.01			0.01		
22	大栗坪光伏	0.01			0.01		
23	小湾光伏	0.13			0.13		
合计		792.90	751.83	5.46%	787.24	746.44	5.47%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在9.25亿元至10.25亿元之间,同比上涨约119.71%至143.46%。

2.2022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在9.05亿元至10.05亿元之间,同比上涨约129.27%至154.60%。

3.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在9.25亿元至10.25亿元之间,同比上涨约119.71%至143.46%。2022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在9.05亿元至10.05亿元之间,同比上涨约129.27%至154.60%。

3、本次预计的经营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未经审计）业绩

1、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21,005,711.49 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394,735,755.31元人民币

2、基本每股收益:0.130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国内外钼市场价格持续向好,主要钼产品价格同比上涨,公司积极组织安排生产,优化产品结构,抢抓市场机遇,挖潜增效,产品盈利能力有效提升,本期业绩同比大幅上升。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2、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2-036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2022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下降 √同向上升

2022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2022.1.1-2022.9.30）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227万元~7,562万元	盈利:4,448.0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9.99%~7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742万元~7,077万元	盈利:3,891.4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7.55%~81.8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542元/股~0.1851元/股	盈利:0.1089元/股

其中:2022年三季度业绩变动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2022.7.1-2022.9.30）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30万元~1,529万元	盈利:664.8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0.04%~129.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44万元~1,044万元	盈利:529.6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9.36%~97.1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25元/股~0.0374元/股	盈利:0.016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27万元~7,562万元,同比增长39.99%~70.01%。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多元化拓展业务,不断提升产品和服务能力,同时公司加大研发力度,提升综合核心竞争力,带动公司经营业绩不断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2022年前三季度的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启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91
债券代码:113525 债券简称:台华转债
债券代码:113638 债券简称:台21转债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共有347,675,000元“台华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台华转债”累计转股数为44,442,289股,占其转股前公司总股本的5.80%;

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共有61,000元“台21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台21转债”累计转股数为3,639股,占其转股前公司总股本的0.0004%。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台华转债”金额为185,325,000元,占“台华转债”发行总量的34.77%;

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台21转债”金额为599,939,000元,占“台21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

●本季度转股情况:

本季度（即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台华转债”和“台21转债”转股的金额合计为93,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合计为7,838股,其中:“台华转债”本季度转股金额为3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199股;“台21转债”本季度转股金额为6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639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台华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47号）核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公开发行了53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3,3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3.00%。

2、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号文同意,公司53,3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台华转债”,债券代码“113525”。

3、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台华转债”自2019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1.56元/股。

2019年6月11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由11.56元/股调整为8.11元/股;2020年6月21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由8.11元/股调整为8.03元/股;2020年12月24日因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转股价格由8.03元/股调整为7.83元/股;2021年5月28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由7.83元/股调整为7.78元/股;2022年7月15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由7.78元/股调整为7.61元/股。

（二）“台21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10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公开发行了6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2、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号文同意,公司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台21转债”,债券代码“113638”。

3、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台21转债”自2022年7月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6.87元/股。2022年7月15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由16.87元/股调整为16.70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共有347,675,000元“台华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台华转债”累计转股数为44,442,289股,占其转股前公司总股本的5.80%;累计共有61,000元“台21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台21转债”累计转股数为3,639股,占其转股前公司总股本的0.0004%。

本季度（即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台华转债”和“台21转债”转股的金额合计为93,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合计为7,838股,其中:“台华转债”本季度转股金额为3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199股;“台21转债”本季度转股金额为6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639股。

（二）未转股可转债的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台华转债”金额为185,325,000元,占“台华转债”发行总量的34.77%;尚未转股的“台21转债”金额为599,939,000元,占“台21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6月30日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399,000	-133,000	-1,850,040	894,188	0	5,310,14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2,482,558	0	1,850,040	-894,188	7,838	863,446,248
总股本	868,881,558	-133,000	0	0	7,838	868,756,396

注:1、2022年8月8日,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3,000股完成了回购注销登记手续;2、2022年9月13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850,040股限售流通股开始上市流通;3、2022年9月30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894,188股限制性股票已经完成证券类别变更登记手续,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3703555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